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邮箱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核字[2018]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序号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 A 核字[2018]0003 号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创源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源文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创源文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源文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源文化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创源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创源文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9.8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6,600,000.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6,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人民币32,075,469.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24,530.08元。

截至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A验字（2017）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60.00
减：发行费用	3,207.55
募集资金净额	36,452.45
减：本期投入金额	4,304.08
减：手续费支出	0.01
加：利息收入	79.95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29,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3,228.32

注：详见本报告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以上数据尾差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创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10.0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3673370129	748,058.48	活期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1190029200007837	31,330,130.25	活期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577628	204,982.50	活期
合计	合计		32,283,171.23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三个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投入 980.62 万元，进度为 3.27%；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未投入，进度为 0.00%；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3,323.45 万元，进度 100.00%。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投入 2,990.47 万元，进度为 9.97%；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19.90 万元，进度为 10.2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3,323.45 万元，进度 1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由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序号	公司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1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7年11月1日-2018年1月3日	募集资金	是	3.95%
2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1日-2018年5月3日	募集资金	是	3.80%
3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日	募集资金	是	4.00%
4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403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年11月29日-2018年5月29日	募集资金	是	4.32%

5	安徽创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401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募集资金	是	4.32%
合计					29,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90,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32,283,171.23 元，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专用账户内。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5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4.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	否	30,008.00	30,008.00	980.62	980.62	-29,027.38	3.27%	2019年9月	不适用	否	否
2、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21.00	3,121.00	-	-	-3,121.00	0.00%	2018年9月	不适用	否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3,323.45	3,323.45	3,323.45	3,323.4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452.45	36,452.45	4,304.08	4,304.08	-32,148.38	11.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